

甬证资管季季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委托人：

投资有风险。当您/贵机构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亏损的风险。您/贵机构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和资产管理合同，充分认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上海甬兴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委托人分别作出如下承诺、风险揭示及声明：

一、管理人声明与承诺

（一）管理人向委托人声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

（二）管理人保证在委托人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前已（或已委托销售机构）向委托人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委托人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

（三）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风险揭示

本资产管理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特殊风险揭示

1、本资产管理计划所投标的的特定风险

（1）投资于债券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A. 市场平均利率水平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B. 债券市场不同期限、不同类属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导致相应期限和类属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C. 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2）投资于公募基金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A. 公募基金的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在开放式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或对价的风险。

B. 暂停接受赎回申请的风险

在特定情形下,本资产管理计划部分或全部赎回申请可能被拒绝,同时本资产管理计划完成基金赎回时的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与本资产管理计划提交赎回申请时的基金份额净值不同。

C. 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风险

在特定情形下,本资产管理计划接受赎回款项的时间将可能比一般正常情形下有所延迟,可能对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不利影响。

D. 收取短期赎回费的风险

各公募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其规定期限的投资者可能会收取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短期赎回费的收取将使得本资产管理计划在持续持有期限少于投资的公募基金规定的期限时会承担较高的赎回费。

E. 公募基金暂停基金估值的风险

在特定情形下,本资产管理计划一方面没有可供参考的基金份额净值;另一方面投资的公募基金将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将导致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无法申购或赎回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可能。

(3) 正回购的风险

正回购即融资回购,是一方以一定规模债券向另一方作抵押融入资金,并承诺在日后从另一方购回所抵押债券的交易行为。抵押债券所获得的资金可以再行投资或抵押,相当于放大原始资金的倍数,具有投资风险。

(4) 投资于资产证券化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资产支持证券信用增级措施相关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率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流动性风险、评级风险、原始权益人破产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及其他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

(5) 投资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含中小企业私募债)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由于该类债券采取非公开方式发行和交易,并不公开各类材料(包括招募说

明书、审计报告等)，外部评级机构一般不对这类债券进行外部评级，可能会降低市场对这类债券的认可度，从而影响这类债券的市场流动性。另一方面，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的债券发行主体资产规模较小、经营的波动性较大，且各类材料不公开发布，也大大提高了分析并跟踪发债主体信用基本面的难度。由此可能给计划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2、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基金业协会针对集合合同条款内容发布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指引（试行）》，本合同虽已在能够满足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需要的前提下涵盖了合同指引明确要求的条款，但合同指引主要为概括性、原则性约定，本合同具体条款约定不可避免的比合同指引更为复杂具体，也不可避免与合同指引不完全相同。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合同，理解本合同的全部条款，独立做出是否签署本合同的决定。

3、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需在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除非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外，资产管理计划在完成基金业协会备案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

因此，即使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并不意味着本资产管理计划必然能获得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而该等备案过程可能会受到相应监管政策的影响，包括备案时间所需时间、能否通过备案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如果在计划成立后不能及时完成备案，将可能导致本资产管理计划错过市场行情或投资机会；本资产管理计划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未通过，则需要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修改本合同或提前终止本资产管理计划，本资产管理计划在上述情形下存在需要修改合同或提前终止的风险。如备案未通过，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退还投资者的资金总额为投资者投资本金加上期间活期存款利息。由此直接影响投资者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的，请投资者注意。

4、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流动性等特定风险，投资于对应类别资产的比例

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 80%。如对应类别资产比例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的 80%，则本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结束。

5、电子合同签署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者采用电子签名的方式签署相关合同，在电子合同签署的过程中，由于投资者向销售机构提供的个人（或机构）信息不全或有误被管理人、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确认需补正的，投资者面临补正上述信息后重新签署电子合同的风险；管理人、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电子合同相关系统出现故障或人为操作因素，导致投资者电子签名合同数据没有被系统接收，投资者面临重新签署电子合同的风险。

6、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本计划管理人可委托销售机构销售本计划，受托销售机构销售本计划时，可能存在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违法违规行为而令投资者面临计划募集风险：

（1）销售机构采用公开宣传或变相公开宣传的方式销售本资产管理计划。

（2）销售机构进行虚假宣传，或通过任何方式以保本保收益误导投资者，或推介材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销售机构违反《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未审查投资者是否满足合格投资者相关条件，未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鉴别，未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审查义务。

（4）销售机构可能因未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资产管理计划销售业务资格或未成为中国基金业协会会员而不具备受托募集资产管理计划的资格。

（5）销售机构从业人员可能未经正式授权即从事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活动。

（6）销售机构可能存在将资产管理计划募集结算资金归入其自有财产、挪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结算资金、侵占计划财产和客户资金等违法活动。

7、关联关系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代销机构【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与资产管理人存在关联关系。代销机构应当对本计划资产管理人履行严格的利益冲突评估机制。

8、外包服务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可能将本计划的估值核算等运营服务事项外包给【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办理，因外包机构经营风险、技术系统故障、操作失误等，

可能使得外包事项发生差错，给本计划运营带来风险。

9、其他特殊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存在的其他特殊风险。

（二）一般风险揭示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资产管理计划属于中低风险收益（R2）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承受能力为相对保守型（C2）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

2、市场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

市场风险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政策风险。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对资本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收益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受其影响，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购买力风险。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实际收益下降。

（5）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状况发生变化。如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与其相关的证券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从而使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投资收益下降。

产



(6) 再投资风险。投资者为了实现购买债券时所确定的收益相等的收益，这些临时的现金流就必须按照等于买入债券时确定的收益率进行再投资。如果这些临时性的现金流不得不以较低的利率进行再投资，这种风险就称为再投资风险。如果投资者只购买了短期债券，而没有购买长期债券，就会有再投资风险。再投资风险还是一个利率风险问题。

3、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4、流动性风险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两类：

(1) 外生流动性风险

外生流动性风险指的是由于来自资产管理人外部冲击造成证券流动性的下降，这样的外部冲击可能是影响所有证券的事件，也可能只是影响个别证券的事件，但是其结果都是使得所有证券、某类证券或者单只证券的流动性发生一定程度的降低，造成证券持有者可能增加变现损失或者交易成本。

(2) 内生流动性风险

所谓内生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组合的资产需要及时调整仓位而面临的不能按照事前期望价格成交的风险，该风险可以以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变现（或购买证券）时成交价格小于（或大于）事前期望价格所产生的最大成本来度量。内生流动性风险在一定程度上是可控的，但其可控程度取决于流动性风险的来源及外部冲击。

5、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6、募集失败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集合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 在集合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集合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7、投资标的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原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

8、关联交易风险

投资者事先同意管理人可以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它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从而可能存在关联交易风险，资产管理人将在投资完毕后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投资者知悉并同意，资产管理人以现金管理为目的，可投资托管人同业存单及银行存款等，且不再另行公告。

9、操作风险

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10、技术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客户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11、税收风险

(1)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则投资者收益也会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若由于法律法规变化等原因导致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需要缴纳的税收增加，则投资者

的实际可获得的收益在扣除税收后将会减少的风险。

(2) 增值税应税风险。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 号文），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应缴纳增值税。根据资管合同，该增值税由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担，管理人有权从资管计划财产计提和扣收增值税。在该种情况下，资管计划的可分配收益可能受到影响，由此会产生投资者收益的减少的风险。

(三) 其他风险

1、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2、管理人、托管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所导致的风险；

3、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向投资者提供对账单（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使用电子邮件、快递寄送等方式），投资者应向管理人提供正确、有效的电子邮件、寄送地址等资料。可能存在由于投资者提供的联系信息不准确、系统故障等原因，而不能有效接收对账单的风险；

4、合同变更风险。投资者可能面临由于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导致合同变更的风险；

5、其他不可预知、不可防范的风险。

三、委托人声明

作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本人/机构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自行承担投资该计划所面临的风险。本人/机构作出以下陈述和声明，并确认（自然人委托人在每段段尾“【 】”内签名，机构委托人在本页、尾页盖章，加盖骑缝章）其内容的真实和正确：

1、本人/机构已仔细阅读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法律文件和其他文件，充分理解相关权利、义务、本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方式及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由上述风

险引致的全部后果。【 】

2、本人/机构知晓，管理人、销售机构、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

3、本人/机构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有关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并已按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

4、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5、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四节“当事人及权利与义务”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6、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一节“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7、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一节“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中的所有内容。【 】

8、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七节“争议的处理”中的所有内容。【 】

9、本人/机构已经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提供了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以配合上述机构完成委托人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以及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10、本人/机构承诺上述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

11、本人/机构知晓，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 】

12、本人/机构承诺本次投资行为是为本人/机构购买（参与）资产管理计划。
【 】

13、本人/机构承诺不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不会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其收益权进行非法拆分转让。【 】

14、本人/机构知悉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



委托人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委托人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

委托人（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日期：

管理人（盖章）：

日期：2021.7.1

